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思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思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1,022	12,147	32,627	36,980
銷售成本		(3,540)	(2,784)	(10,567)	(9,214)
毛利		7,482	9,363	22,060	27,766
其他收入		(1,580)	(378)	(2,225)	1,047
銷售開支		(6,103)	(5,777)	(17,660)	(16,05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680)	(4,683)	(18,607)	(13,766)
財務成本		(308)	(223)	(958)	(7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48)	(1,056)	(656)	1,122
除稅前虧損		(7,837)	(2,754)	(18,046)	(648)
所得稅開支	4	-	(21)	-	(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837)	(2,775)	(18,046)	(8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769	(20)	(145)	(4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068)	(2,795)	(18,191)	(1,360)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6(a)	(0.87)	(0.53)	(2.22)	(0.17)
攤薄(港仙)	6(b)	(0.87)	(0.53)	(2.22)	(0.17)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份		股本儲備	外幣		累計虧損	總權益/ (資本虧絀)
	股本	溢價賬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34,250	(34)	189	561	(68,443)	(28,677)
根據配售的已發行股份	480	40,800	-	-	-	-	41,280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292)	-	-	-	-	(29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461)	-	(899)	(1,3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280	74,758	(34)	(272)	561	(69,342)	10,95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300	86,664	(34)	360	561	(87,248)	6,603
供股後發行股份	2,700	24,300	-	-	-	-	27,000
供股後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986)	-	-	-	-	(98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45)	-	(18,046)	(18,1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000	109,978	(34)	215	561	(105,294)	14,426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2)於香港提供美容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共同控制，仍然是本公司主要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並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該等簡明業績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合共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 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以及其他輔助及配套 產品	9,076	10,359	27,395	31,296
提供美容服務	162	214	455	967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	1,784	1,574	4,777	4,717
	11,022	12,147	32,627	36,98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8	-	(64)
澳門所得補充稅	-	(52)	-	(9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3	-	(95)
	-	(21)	-	(2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首二百萬港元8.25%而超出部分按16.5%的分級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計提撥備。不合資格受惠於分級利得稅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稅項豁免，而高於該金額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款。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2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5%)的稅率計提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基準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7,837)	(2,775)	(18,046)	(899)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900,000,000	528,000,000	812,193,896	522,938,182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1)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及(2)提供美容服務。

於回顧期內，在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結束後，隨著疫苗接種率提高、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出入境管制以及入境香港旅客及居民強制檢疫要求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香港繼續顯示出復甦跡象。生活逐步復常為本地居民帶來希望，期望本地經濟復甦。

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慎樂觀地認為，消費情緒將逐步改善，本地零售市場將最終走出困境。

董事會將(1)投資升級核心內衣產品，開發新的時尚內衣產品，以提高未來競爭力；(2)繼續收緊成本控制措施；(3)投資發展電商及相應平台；及(4)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使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多元化。董事會預期該等措施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長遠增加對股東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0百萬港元，主要指源自銷售附有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的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收益約37.0百萬港元減少約10.8%，乃因零售銷售的消費者情緒持續疲軟，銷量因而下降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5.1%減少約7.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7.6%。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開支

回顧期內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大幅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是由於(1)銷量減少；(2)員工成本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大幅增加；及(3)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Global Succe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120,000,000	13.33%
陳麟書先生(「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	13.33%
姚冠邦先生(「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	13.33%

附註：

- (1) Global Succe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2) Global Succeed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自此，Global Succeed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進一步出售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後，Global Succeed持有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持有之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48,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02,000,000股配售股份。

由於上述，Global Succeed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43.75%攤薄至約25.40%，陳先生、姚先生及Global Succeed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完成供股(「供股」)並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章程。供股完成後，Global Succeed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約25.4%攤薄至約17.78%。

Global Succeed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出售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後，Global Succeed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持有之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Global Succeed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約17.78%攤薄至約13.33%。陳先生、姚先生及Global Succeed仍然是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偏離下列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鄭思虎先生擔任主席，但行政總裁一職出缺。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其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9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鄧耀基先生、厲劍峰先生及佟鑄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思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